

关于对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

主管单位：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兴隆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报告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3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三) 评价基准日	4
(四)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单位自行提供）	5
(六)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9
(一) 项目决策分析	9
(二) 过程分析	11
(三) 产出分析	13
(四) 效益分析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1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15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摘要

一、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有效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坚持交通先行、县乡道路同步协调建设，着力构建以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为框架，以乡村公路为延伸的公路网络格局，确保承平高速建成通车，到2025年基本建成京津 1 小时交通圈，县城周边乡镇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兴隆县乡村振兴局实施了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将原址改造管涵 6 米，原址改造护坝 1400 米，原址改造混凝土路长 1685 米，原址改造便民桥 5 座；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现已验收合格，共投入 226.9631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022 年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共到位 226.9631 万元，实际执行 226.9631 万元。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为了科学、客观、全面、规范地评价资金使用绩效，检视政策实施效果，总结存在问题，提供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对策建议，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项目立项、资金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二、评价结论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5.23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2	40	20	100
分值	18	18.5	38.73	20	95.23
得分率	100%	84%	97%	100%	95.23%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当地的交通情况，使得当地的农产品能够有更好地运输条件外销，从而促进当地农业的生产发展，增加当地人民的经济收入，推动当地人民致富的步伐。同时该项目改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兴隆县农村公路网，极大的增加了项目区域内招商引资的机会，使得项目区域经济的后续发展有了极大的保障。

(二) 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问题 1: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沿用《2020 年制定的扶贫资金拨付流程》以及《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本局

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原因分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均由兴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故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建议：兴隆县乡村振兴局应根据《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本局自身情况的相关管理办法，从而更加有效的规范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管理以及资金的使用。

问题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

原因分析：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涉及的项目多，无法分项写明。

建议：项目调整应写明项目的具体节约金额以及节约资金使用调整情况，从而利于项目的管理。

问题 3：完成不够及时

原因分析：受疫情影响，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无法及时组织验收。

建议：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9 月完成，实际情况是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17 日工程竣工，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验收，建议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保证项目及时竣工验收。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价结论，应当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承顺会所专审字第 004 号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 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务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兴隆县财政局委托我所对兴隆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有效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坚持交通先行、县乡道路同步协调建设，着力构建以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为框架，以乡村公路为延伸的公路网络格局，确保承平高速建成通车，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京津 1 小时交通圈，县城周边乡镇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按照“外联大通道，内畅微循环”的思路，结合县城规划建设和国省干线路网建设，以窄路加宽、关键节点断头路、新建区域连接道路为重点，全面优化县城路网结构，提高城市道路通达和疏散能力，构建互联互通区域交通网络，实现县域交通织网成线、便捷通畅。到 2035 年，“两环十八纵十二横”

主骨架路网结构基本形成。

2、项目依据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知道意见》（财农〔2022〕14 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 号）；

《承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承财农〔2022〕51 号）；

《承德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承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用》（承财农〔2021〕111 号）；

《兴隆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兴财农〔2022〕26 号）；

《预算法》；

《合同法》；

《政府会计制度》。

3、项目实施内容

大水泉镇庆丰村原址改造管涵 6 米，原址改造护坝 1400 米，原址改造混凝土路长 1685 米，原址改造便民桥 5 座。

4、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共投入

226.9631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方案与决算相对比）

2022 年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共到位 226.9631 万元，实际执行 226.9631 万元。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5、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相关部门及工作职责

财政部门：兴隆县财政局，负责预决算评审，审批并拨付预算资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实施部门：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立项、招投标工作，审核工程进度及工程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3) 受益群体：兴隆县大水泉镇庆丰村村民 842 人，其中脱贫人口 465 人，困难边缘人口 4 人，其他 374 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把乡村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家园，提升村庄整治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推进乡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构建城乡一体化体制。

2、阶段性目标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原址改造管涵 6 米，原址改造护坝 1400 米，原址改造混凝土路长 1685 米，原址改造便民桥 5 座，满足新时代乡村居民高质量生产生活的现实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

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兴隆县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规范乡村振兴补助的支出，提高乡村振兴资金的管理水平，发挥财政预算支出最大效率，为将来财政预算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2、评价依据

本次项目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3)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 (4)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3〕5 号）；
- (5)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 号）；
- (6)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范围：2022 年兴隆县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角度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确定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05 月 29 日。评价时所选取的所有评价依据、数据等均以评价基准日为准。

（四）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绩效评价。

(4)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运用的方法主要有：

(1)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从制度健全可控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金支出合规性、资金拨付到位率等因素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及效果影响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主要是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采取了用户问卷调查方式，对乡村振兴补助的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0〕2号）、《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县级部门及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3〕5号）的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2022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四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反映了一个项目从投入到

产出、效益的整个过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又细分成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共 10 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到位率、修复完成率、满意度等 19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3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	2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4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3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	4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10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6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3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5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产出(40分)	数量指标(15分)	修复完成率	修复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分值15分，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15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分值15分，该指标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15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分值5分，该指标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该指标最少0分，最多5分，得负分数也为0分。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控制率100%以内得5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	评价报告中有具体实例说明，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效益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6分；较差及以下不得	10

			分。	
		可持续影响	修复后设施功能达到预期目标。5分	5
		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项目覆盖区域群众的满意度。5分	5
总得分	100			100

（六）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人员分工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责分工
组长	王宝轩	男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统筹协调、报告复核
副组长	张建强	男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副组长	鲁丽丽	女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报告编写
助理	任宏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助理	于清清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助理	石慧	女	会计师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05月29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05月29日-2023年06月01日)

本所接受兴隆县财政局的委托，签订本次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成立了由王宝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0年06月02日-06月05日)

评价工作组对主管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查阅有关项目资料，与有关

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调查，重点关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乡村振兴补助项目支出的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通过对当地居民的问卷调查（对 2022 年兴隆县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的满意度），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3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26 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调查、实施阶段获取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规范，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做出适当修补、调整评价指标，并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打分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向兴隆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5.23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22	40	20	100
分值	18	18.5	38.73	20	95.23
得分率	100%	84%	97%	100%	95.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分析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报备类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7.5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1、项目立项充分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符合《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适应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京津冀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发展需要；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现阶段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由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立项程序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相关要求。实施方案符合乡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和前提，也是保障百姓出行条件和安全的重中之重。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乡村振兴局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分为

3 个专题，共 6 个指标。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更加注重结合实际问題，突出强调解决问题的实用性。

4、项目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绩效目标明确，对大水泉镇庆丰村进行原址改造管涵 6 米，原址改造护坝 1400 米，原址改造混凝土路长 1685 米，原址改造便民桥 5 座，明确了工作任务及考核指标，绩效指标完整、量化与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编制的财务预算已经过财政局专家评审，预算分配科学、针对性强。项目实施考虑了大水泉镇庆丰村的基础设施条件，按照（兴财农[2022]26 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分配；进行实地查看项目，与预算内容一致。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预算按照（兴巩固拓展办批[2022]5 号）文件执行，分配合理。

（二）过程分析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18.5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2 资金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10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33.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70%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该项目累计下达预算资金 237.68 万元，实际支出 226.9631 万元已全部到位，节约 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截止 2023 年 6 月 6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26.963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6.96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率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财经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时均填写项目资金拨付申请、报账申请表、资金联签单等报账审批表；拨付及时，不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33.33%。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沿用《2020 年制定的扶贫资金拨付流程》以及《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该局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扣 2 份。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70%。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遵守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归档比较齐全，但是监理报告未及时归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够完备，只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无具体项目具体金额调整情况；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扣 1.5 分。

（三）产出分析

产出类指标从数量指标、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8.75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40	修复完成率	15	15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15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3.75	7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5	100%

1、修复完成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修复改造管涵 6 米，原址改造护坝 1400 米，原址改造混凝土路长 1685 米，原址改造便民桥 5 座已全部修建，修复完成率 100%。

2、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修复改造管涵 6 米，原址改造护坝 1400 米，原址改造混凝土路长 1685 米，原址改造便民桥 5 座均已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3.75 分，得分率为 75%。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9 月完成，实际情况是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验收，完成及时率= $[1 - (153 - 122) / 122] * 100\% = 74.59\%$ ，该指标得分= $74.59\% * 5 = 3.73$ 分，扣 1.27 分

4、成本控制率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成本控制率= $(2339821/2373443) * 100\% = 98.58\%$ ；成本控制良好。

(四) 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从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具体分析如下：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	5	100%

1、实施效益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将极大地为项目区内百姓提供交通便利条件，保障项目区内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便利的农村交通条件，扩大了对外沟通交往程度，随着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城乡差别缩小，农民生活方式将会发生极大的转变，城乡生活也将实现和谐交融。

3、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本次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的考核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随机走访服务对象 5 人，全部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当地的交通情况,使得当地的农产品能够有更好地运输条件外销,从而促进当地农业的生产发展,增加当地人民的经济收入,推动当地人民致富的步伐。同时该项目改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兴隆县农村公路网,极大的增加了项目区域内招商引资的机会,使得项目区域经济的后续发展有了极大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建议

问题 1: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沿用《2020 年制定的扶贫资金拨付流程》以及《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 本局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原因分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均由兴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 故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未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建议: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应根据《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兴隆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试用)〉的通知》以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适合本局自身情况的相关管理办法, 从而更加有效的规范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管理以及资金的使用。

问题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

原因分析: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涉及的项目多, 无法分项写明。

建议: 项目调整应写明项目的具体节约金额以及节约资金使用调整情况, 从而利于项目的管理。

问题 3: 完成不够及时

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 兴隆县乡村振兴局无法及时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9 月完成, 实际情况是 2022 年 5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17 日工程竣工，2022 年 10 月 11 日完成验收，建议工程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保证项目及时竣工验收。

附件 1：2022 年大水泉镇庆丰村水毁项目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指标表

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06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丽丽

电话：2039185/13903144919